

微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微建审改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微山县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 多评合一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政务服务的要求，加快提升我县营商环境，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本县建设项目水行政许可审批和管理，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水务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定了《微山县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多评合一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将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等论证材料合并为“水影响评价报告”，实行水影响评价综合审查。

现将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

问题，请及时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水务局反馈。

微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2年5月19日

微山县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多评合一 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一、工作依据

为规范我县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审查、报批、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定。

二、主要工作任务

水影响评价报告“多评合一”分为区域水影响评价、区域外建设项目两个层面开展。

（一）适用范围

1、区域水影响评价：经济开发区以及其他有必要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的区域。

2、区域外建设项目：未实施区域水影响评价的单个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及下列情形中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需要市级及以上审批的除外），推行实施“多评合一”：

（1）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并需申请取水许可的；

(2) 在我县区域内立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

(3) 在我县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及水工程安全影响较大的项目。（县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属于省级及其他部门管理范围内的东鱼河、洙赵新河、泗河、南四湖除外。）

(二) 论证内容

1、区域水影响评价：以区域为单元，将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合并成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开展编制、审查和审批。

2、区域外建设项目：将单个建设项目涉及的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合并编制一个报告，一次性组织审查，统一进行审批。

(三) 审批方式

1、区域水影响评价：已完成水影响评价的区域，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和承诺备案制审批。符合区域准入标准的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出书面承诺，适用承诺制办理。

2、区域外建设项目：涉及涉河审批、水土保持、取水许可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时限不得超过其中承诺办理时限最长的单个行政许可事项规定的时限。

三、落实工作要求

(一) 强化工作引导。引导项目单位及时开展建设项目

水影响评价工作，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水影响评价审查手续。

（二）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抓好工作落地。同时积极探索研究扩大“多评合一”实施范围和内容。

（三）优化中介服务。积极鼓励和培育发展具有综合资质或多种论证评估业务能力的中介机构，鼓励实行多评合一、联合评估。实施中介考核评价制度，不断规范中介机构从业行为，切实提高中介服务能力水平。

（四）强化过程监管。建立事前辅导服务、事中进度跟踪、事后评价反馈等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精准指导，强化事中监管，重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实施信用评价管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积极推广典型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工作的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